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96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及業務達成情形

融資融券為本公司之核心事業，本公司秉持積極、可靠、效率之理念持續服務集團內外部代理證券商，並致力與外部代理證商建立合作伙伴關係。96 年本公司先後取得太平洋證券及元京證券自辦轉代辦之「代理權」，並順利完成相關帳戶及帳務之移轉，融資融券市佔率由原來的 9.9% 大幅提升至 20% 左右，因此 96 度是本公司辛勤耕耘之後，經營成果開始收成的一年，業務達成情形如下：

融資平均餘額(億元)	融券(擔保金+保證金)平均餘額(億元)	轉融資平均餘額(億元)	轉融券(擔保金+保證金)平均餘額(億元)
668.73	75.46	7.01	0.7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96 年度為挹注太平洋證券及元京證券自辦改代辦之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10 億元及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75 億元，以因應之。經有效之資金調度及使用下，全年稅後淨利 12.53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1.53 元（如下表）。

年度	資產總額(仟元)	收入總額(仟元)	稅後淨利(仟元)	每股盈餘(元)
95	49,941,662	2,440,654	1,092,441	1.37
96	96,087,563	5,399,984	1,252,960	1.53

二、9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營業計畫

1. 發揮金控綜效：積極爭取代理證商建立通路系統，協銷集團新金融商品。
2. 推動資訊加盟計劃及簽訂合作備忘錄：協助外部專業證商提升業務經營能力，使本公司代理業務間接受益。

3. 嚴格控管授信風險：加強風控及配額機制之執行，使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並行不悖。
4. 適時調整競爭策略：掌握市場資訊，加強對各營業據點之市場佔有率、收入及成本分析，彈性調整競爭策略，並積極爭取自辦證商改為代理證金公司業務。
5. 積極擴增本公司資金來源：因應證券市場及業務量之變化，尤其是元京證券自辦融資轉由本公司代理後之資金需求。

（二）預估 97 年度業務營運概況

融資平均餘額（億元）	融券(擔保金+保證金)平均餘額(億元)	轉融資平均餘額(億元)	轉融券(擔保金+保證金)平均餘額(億元)
851.55	76.94	6.00	0.69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面對同業的激烈競爭，及代理證商家數之逐漸減少，仍積極爭取自辦證券商轉為本公司代辦之可能，以提昇融資融券市佔率，並善用資券配額優勢，協助集團內、外部證商拓展經紀業務外，在主管機構同意「融資擔保證券」得為出借券源後，將積極開拓外資客源，使業務朝產品多元化及經營國際化方向發展。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透過本公司之資券優勢，及集團綜效下之多元化、多角化經營，戮力提昇融資融券年平均市佔率，創造公司最大效益。
- （二）促請主管機關放寬業務法規限制，以應市場瞬息萬變之新金融商品操作需求。
- （三）靈活的資金調度及籌資管道，以支應本公司融資餘額大幅成長及股市行情持續熱絡之資金需求。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民國 69 年 3 月 10 日

開業日期：民國 69 年 4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9 年 4 月	經財政部之許可及證期局之核准設立，僅辦理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設立目的係為促進證券市場的繁榮，調節證券市場款券供需，建立完整的證券金融體制。
民國 70 年 9 月	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業務，以維護證券市場交割安全。
民國 79 年 9 月	1. 將股票集中保管業務、人員、設備及股票等移轉至集保公司。 2. 行政院通過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修正案，明訂本公司業務範圍除融資融券外，另增加對自辦融資融券之證券商辦理轉融通業務
民國 81 年 7 月	成立台中分公司。
民國 82 年 9 月	成立高雄分公司。
民國 83 年 11 月	正式掛牌上市成為大眾化公司，將經營成果與社會大眾共同分享。
民國 85 年 8 月	開辦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融資業務與證券承銷商承銷融資業務等新種業務，使證券金融業務之服務範圍從交易市場擴展到發行市場。
民國 91 年 2 月	與復華綜合證券公司共同轉換設立復華金融控股公司。
民國 91 年 10 月	獲主管機關核發證券自營商許可證照，增加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民國 95 年 9 月	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
民國 96 年 7 月	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民國 96 年 9 月	更名為元大證券金融公司。
民國 96 年 11 月	完成新台幣 10 億元之增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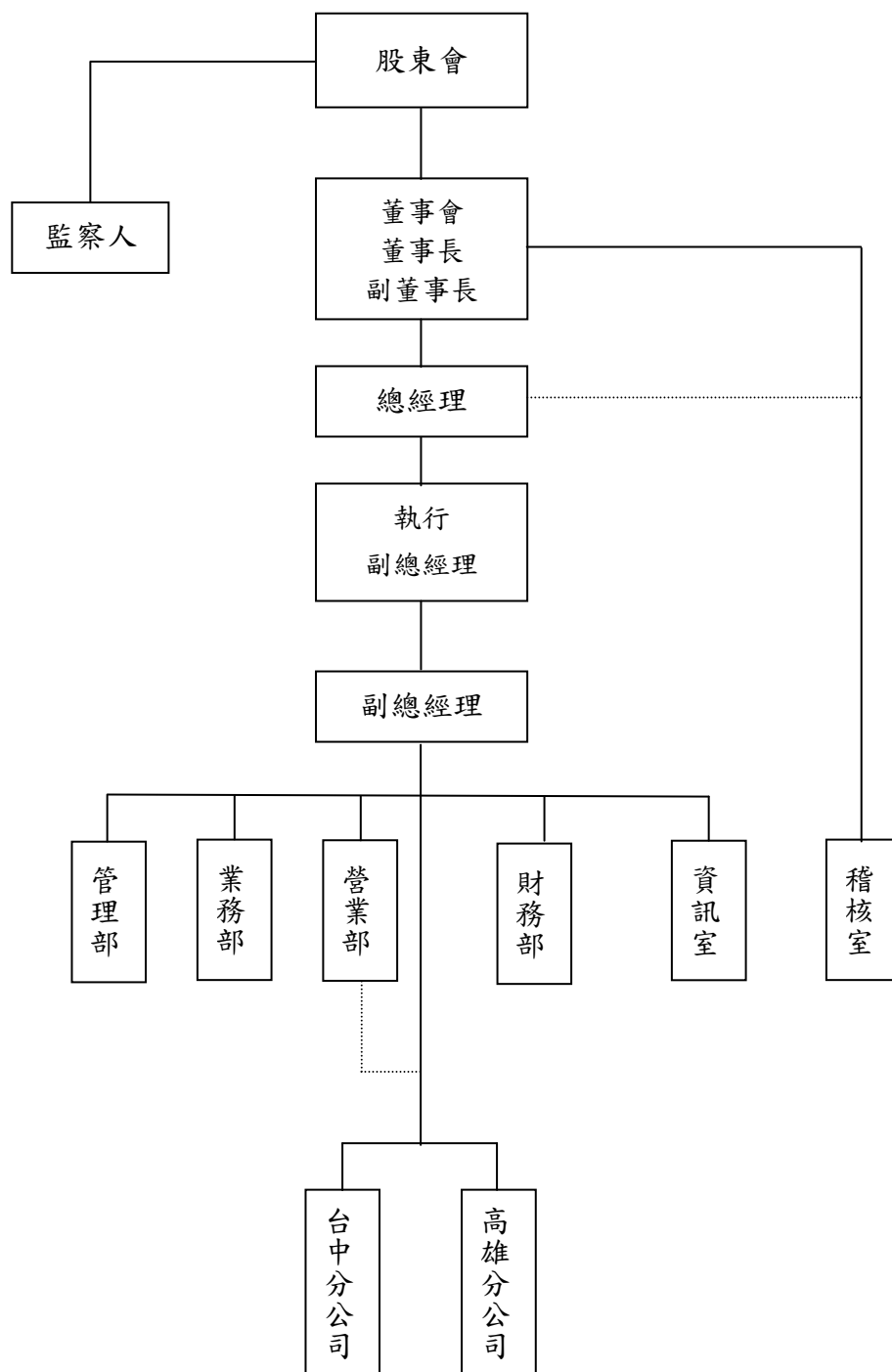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管理部：辦理董事會事務、本公司人事、總務、出納、文書、保管、安全防護、股務等事宜。
- （2）業務部：辦理公司整體業務之規劃、分析、評估、考核、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信用交易之業務拓展、法務、訴訟、債權追償與法律諮詢服務等事宜。
- （3）營業部：辦理信用交易帳務處理、對證券商之轉融通及有價證券融資業務、風險控管及協助債權清理、追償等事宜。
- （4）財務部：辦理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及「兼營」政府債券自營買賣業務等事宜。
- （5）資訊室：辦理本公司各項業務資料處理之規劃設計及執行事宜。
- （6）稽核室：辦理本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 （7）分公司：辦理本公司各分區經營之業務及其拓展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97年2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立秋	96.06.29	三年	96.08.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0,000仟股	100%	—	—	—	—	政治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大華證券總經理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	—	—
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添富	96.06.29	三年	96.09.26 (96.09.23就任董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0,000仟股	100%	—	—	—	—	育達商職 元大京華證券執行副總、董事；復華綜合證券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維建	96.06.29	三年	94.06.3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0,000仟股	100%	—	—	—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金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有德	96.06.29	三年	90.05.2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0,000仟股	100%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財政部金融局組長、副組長	本公司總經理；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主任秘書、法務長；金復華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清算人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明郎	96.06.29	三年	95.07.1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0,000仟股	100%	—	—	—	—	私立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結算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	—	—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阿嚴	96.06.29	三年	97.01.1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0,000仟股	100%	—	—	—	—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復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稽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麒漳	96.06.29	三年	97.01.1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0,000仟股	10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加拿大皇家銀行中國區暨上海分行總經理及台北分行副總經理；法國里昂信貸銀行廈門分行總經理及台北分行副總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其指派，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99 年 6 月 28 日止。

2.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林添富先生自 96 年 9 月 23 日接替何昌明先生董事職務；改派李阿嚴先生及陳麒漳先生自 97 年 1 月 15 日接替金家琳先生及張財育先生監察人職務。

3. 有關選任時持有股份係以 96 年 6 月 29 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數為基準。

4. 初次選任日期為董事或監察人個人初次就任日期。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 年 9 月 2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8%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4%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2） 3.54%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8%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

註：1. 前十大股東資料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96.9.21）之資料。

2.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6.9.23 併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7 年 2 月 29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7%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7%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1%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6%
	馬維建 10.80%
	杜麗莊 6.12%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2%
	林永滄 5.20%
	馬二台 2.81%
	楊豪 1.4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杜麗莊 5.00%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
	杜麗莊 5.01%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
	杜麗莊	0.47%
	陳紅蓮	0.01%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8%
	邁高創投有限公司	45.86%
	杜麗莊	0.55%
	馬永玲	0.01%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基準日為（97.2.29）年報刊印日期。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基準日：97年2月29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立秋			✓	✓	✓	✓	✓	✓	✓	✓	✓	✓	✓		
林添富			✓				✓	✓		✓	✓	✓	✓		
馬維建			✓				✓				✓	✓	✓		
莊有德			✓				✓	✓		✓	✓	✓	✓		
劉明郎			✓	✓	✓	✓	✓	✓	✓	✓	✓	✓	✓		
李阿嚴			✓				✓	✓			✓	✓	✓		
陳麒漳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6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莊有德	90.12.19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財政部金融 局組長、副組長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主任秘書、法務長；金復華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清算人	—	—	—
副總經理	劉明郎	94.06.30	—	—	—	—	—	—	私立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結算部 副總經理	—	—	—	—
管理部經理	林貞君	96.09.23							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元大證券(股)公司行政管理部 協理、本公司科長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行政管理部 資深襄理			
業務部協理	洪榮廷	95.07.01	—	—	—	—	—	—	美國奧勒崗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副理、組長；南亞塑膠 公司助理成本主辦	—	—	—	—
營業部協理	陳美智	94.06.30	—	—	—	—	—	—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碩士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結算部 經理	—	—	—	—

96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財務部資深協理	胡毅恆	91.07.01	—	—	—	—	—	—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畢業 本公司副理、襄理；華僑銀行副科長	—	—	—	—
資訊室資深經理	陳映玲	94.12.01	—	—	—	—	—	—	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商學系畢業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資訊部經理；友聯產物程式設計師	—	—	—	—
稽核室主管	黃詩淳	94.12.27	—	—	—	—	—	—	景文技術學院會計系畢業 本公司科長；世界證券(股)公司研究部科長兼主編、研究員	—	—	—	—
台中分公司協理	劉英士	91.07.01	—	—	—	—	—	—	萬能工專工業管理科畢業 本公司台中及高雄分公司經理；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設計師	—	—	—	—
高雄分公司主管	陳奇平	95.11.01	—	—	—	—	—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 本公司副理、襄理、組長	—	—	—	—

註：本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820,312	11,820,312	6,139,487	6,139,487	1,154,000	1,154,000	1.52%	1.52%	13,025,188	13,025,188	272,447			272,447			-	-	2.58%	2.58%	有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立秋																					
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添富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馬維建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莊有德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明郎																					
前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章榮																					
前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何昌明																					

註：96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係依 97 年 2 月份本公司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盈餘分配案通過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G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H
低於 2,000,000 元	林添富、黃章榮、何昌明、莊有德、劉明郎	林添富、黃章榮、何昌明、莊有德、劉明郎	林添富、黃章榮、何昌明	林添富、黃章榮、何昌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張立秋	張立秋	張立秋	張立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馬維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馬維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馬維建、莊有德、劉明郎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馬維建、莊有德、劉明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8	8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金家琳	-	-	-	-	450,000	450,000	0.036%	0.036%	無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財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金家琳、張財育	金家琳、張財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		本 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莊有德	10,379,600	10,379,600	11,583,181	11,583,181	396,205	-	396,205	-	1.78%	1.78%	-	-	無
副總經理	劉明郎													
前執行副總經理	林武田													
前副總經理	余耀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武田、余耀庭	林武田、余耀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莊有德、劉明郎	莊有德、劉明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總計	4	4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7年02月29日

	職稱 (註)	姓名 (註)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莊有德	0	685,198	685,198	0.00%
	副總經理	劉明郎				
	管理部經理	林貞君				
	業務部協理	洪榮廷				
	營業部協理	陳美智				
	財務部資深 協理	胡毅恆				
	資訊室資深 經理	陳映玲				
	稽核室主管	黃詩淳				
	台中分公司 協理	劉英士				
	高雄分公司 主管	陳奇平				
	前執行副總 經理	林武田				
	前副總經理	余耀庭				

註：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之現金紅利金額尚未發放，係為推估值。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95 年度約佔本公司稅後純益之 2.97%；96 年度約佔本公司稅後純益之 2.6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除參考同業發放標準外，並依公司章程規定，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公司相關獎金紅利辦法辦理。本公司 96 年度稅後純益 1,252,959 千元，約 95 年度稅後純益 1,092,440 千元之 1.1469 倍，因稅後純益計算基礎較大，而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之比率相形較為減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96)年度董事會開會 1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立秋	6	1	85.71	改派，960801 新任
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添富	3	1	75.00	改派，960923 新任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維建	14	3	82.35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代表人：莊有德	17	—	100.00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明郎	17	—	100.00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家琳	16	—	94.12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財育	17	—	100.00	
前董事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章榮	8	—	100.00	改派，960629 卸任
前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昌明	13	—	100.00	改派，960923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擬遷至敦化南路元大京華證券新建企業總部大樓，並承租該大樓 7 樓，謹檢呈裝修預算、租賃條件及租金鑑價結果案，除馬董事長維建為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捐助財團法人復華文教基金會新台幣伍佰萬元，除馬董事長維建及何董事昌明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售予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共計新台幣九十五億元；並委請復華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簽證承銷事宜，除馬董事維建及何董事昌明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仰德大樓」之不動產，位於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 及 5 個停車位(南昌路 1 段 5 號 3 樓、4 樓、6 樓)，出售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馬董事維建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融資融券債權讓與增補契約」，以展延本公司應給付之最後二期融資融券債權讓與價金案，除馬董事維建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本公司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除馬董事維建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配合金控公司調整元大金控大樓（原稱企業總部大樓）之規劃，本公司依調整結果，變更租賃內容，除馬董事維建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增、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進修辦法、董事及監察人就任初始自行檢查事項概要表等公司治理相關法規，俾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註 1：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底更名為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註 2：(1)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6 月 29 日改派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改派前本公司召開董事會 8 次，改派後召開董事會 9 次。
(2)各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基準日為 96 年 12 月 31 日。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本公司無此問題。 2.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實際控制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僅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訂有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無太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 本公司設有董事5人，目前並未設置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行使職權。 2. 每年提報董事會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	無設置獨立董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1.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目前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皆依公司法規定行職權。 2. 本公司之股東僅有一人，監察人由其指派，員工可透過各種聯繫方式與其進行溝通，溝通狀況良好。	無設置獨立監察人。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已於公司網頁設有服務信箱，溝通管道良好。	無太大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介紹業務相關訊息，並由專人負責維護。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月營收等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報及財務報告等資訊。	無太大差異。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尚未設置審計、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未設置審計、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96年10月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運作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 本公司定期捐助「元大（原復華）文教基金會」。
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提供勞資溝通之管道。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定期安排董監事之進修課程，邀請各董監事參與，並於96年11月訂定「董事、監察人進修辦法」。
2.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均踴躍出席董事會並參與討論，未克出席者，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同時亦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適時表達意見。
3. 董事對利害關係之議案均自行迴避，不參與表決。（詳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4.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金控集團已為各董監事購買責任險。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配合元大金控母公司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CG600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截至97年2月29日止尚在評鑑中。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96年10月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佈於本公司企業內部網站供查詢。

（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7 年 2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7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立秋

簽章

總 經 理：莊有德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被處罰及改善情形：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自 9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成為元大(更名前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後，依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

一、96 年 1 月 19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為受讓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融券債權，本公司與太平洋證券簽訂「融資融券債權讓與契約」。

二、96 年 3 月 7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通過本公司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修正通過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方案。

4. 通過本公司 96 年度財務計劃。

5. 通過委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林秀玉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96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宜，關春修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及結算申報事宜。

6. 通過遷至敦化南路元大京華證券新建企業總部大樓，並承租該大樓 7 樓(面積計 602.54 坪)，檢呈裝修預算、租賃條件及租金鑑價結果案。

三、96 年 3 月 28 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發行公司債新台幣七十五億元。

四、96 年 4 月 10 日第九屆第三十六次臨時董事會

1. 修正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2. 通過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融資融券代理契約」，並受讓其融資融券債權。

3. 通過委請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公司債發行之財務顧問，協助公司債券發行相關事宜。

五、96 年 4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通過為配合總部大樓門牌整編完成及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之需，變更本公司所在地為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7 樓及 68 號 7 樓。

六、96 年 5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三十八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修正「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之部分條文。

2. 修正通過出售本公司 96 年度第 1 次不良債權案。

3. 通過本公司所發行九十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應募。

4. 修正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 通過訂定「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6. 通過修正本公司「聘請顧問辦法」部分條文。
- 七、96 年 6 月 15 日第九屆第三十九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出售自有資產「崇聖大樓」四、五、六樓及地下停車位十五個。
- 八、96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屆第四十次董事會
1. 通過債券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內容。
 2. 修正通過本公司授信業務授權額度表。
 3. 通過與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復華金融控股集團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契約書」，以及與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增補附約。
 4. 通過 41 名客戶計新台幣 214,225,113 元整催收款轉列呆帳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準則」條文草案及指派法令遵循主管。
 6. 修正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7. 通過自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含）起，各項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查核簽證等事項，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及林秀玉會計師轉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嘉瑜及黃金澤會計師辦理。
- 九、96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1. 推選馬董事維建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新任董事長。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
- 十、96 年 7 月 24 日第十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1. 修正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通過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
- 十一、96 年 8 月 1 日第十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前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章程條文修正案予以撤銷，並重新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2. 推選張董事立秋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十二、96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
1. 通過 9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通過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售予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共計新台幣九十五億元；並委請復華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簽證承銷事宜。
 3. 通過出售「仰德大樓」之不動產，位於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 及 5 個停車位（南昌路 1 段 5 號 3 樓、4 樓、6 樓）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96 年 9 月 12 日第十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關係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元大證券（香港）投資專戶」名義與本公司簽訂「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契約書」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
2. 通過台中分公司變更營業處所。

十四、96 年 9 月 26 日第十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

1. 推選林董事添富為副董事長。
2.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 通過 96 年度第 1 次不良債權出售案減價標售事。
4. 修正通過配合公司更名，彙整修正本公司章則名稱及其內文。
5. 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

十五、96 年 10 月 23 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

1. 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通過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3. 通過訂定權責劃分辦法。
4. 通過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融資融券債權讓與增補契約」，以展延本公司應給付之最後二期融資融券債權讓與價金。
5.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6. 通過配合本公司更名，全面換發股票，並訂定 96 年 10 月 31 日為本公司更名換發新股基準日。

十六、96 年 11 月 28 日第十屆第八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訂定「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2. 通過訂定「董事、監察人進修辦法」。
3. 通過訂定權責劃分表。
4. 通過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
5. 通過訂定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
6. 通過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十七、9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與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2. 通過 192 名客戶計新台幣 537,910,460 元整催收款轉列呆帳案。
3. 通過配合金控公司調整元大金控大樓（原稱企業總部大樓）之規劃，變更租賃內容。
4. 通過將位於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46 號、46 之 3 號、46 之 6 號、46 之 7 號、46 之

8 號、46 之 9 號之房屋，繼續出租予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97 年 2 月 26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

1. 通過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 通過 97 年度財務計劃。
4. 通過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 通過 96 年度盈餘分配方案。
6. 通過繼續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嘉瑜會計師及黃金澤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97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宜，王嘉瑜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事宜。
7. 通過出租位於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 之房屋與南昌路 1 段 5 號 3 樓、4 樓、6 樓等 5 個停車位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租事宜。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林秀玉	260	-	-	-	445	445		✓	96.1.1-3.31	移轉訂價報告及營所稅復查公費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林秀玉	260	-	-	-	445	445	96.1.1-3.31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	黃金澤	1,690	-	125	-	-	125	96.4.1-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96年度因公司內部管理及配合集團整體規劃更換會計師事務所，96年度支付之審計公費較95年度減少金額為80仟元，減少比率為4%。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96 年 6 月 26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公司內部管理及配合集團整體規劃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王嘉瑜 、 黃金澤
委 任 之 日 期	96 年 6 月 2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9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 表人：張立秋	100,000,000	(32,786,885)	—	—
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 表人：林添富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 表人：馬維建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 表人：莊有德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 表人：劉明郎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 表人：李阿嚴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 表人：陳麒漳				
總經理	莊有德				
副總經理	劉明郎				
協理	洪榮廷				
資深協理	胡毅恆				
協理	陳美智				
資深經理	陳映玲				
經理	林貞君				
協理	劉英士				
經理	陳奇平				
大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註：元大（更名前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基準日：97 年 2 月 29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 互間具有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 名)	關係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 司	900,000,000	100 %	—	—	—	—	—	—	—
代表人： 張立秋	—	—	—	—	—	—	—	—	—
代表人： 林添富	—	—	—	—	—	—	—	—	—
代表人： 馬維建	—	—	—	—	—	—	—	—	—
代表人： 莊有德	—	—	—	—	—	—	—	—	—
代表人： 劉明郎	—	—	—	—	—	—	—	—	—
代表人： 李阿嚴	—	—	—	—	—	—	—	—	—
代表人： 陳麒漳	—	—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40,620,464	13.96	—	—	40,620,464	13.9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5.00	—	—	11,000,000	5.00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	—	10,000,000	10.00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	—	—	6,000,000	6.00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	—	10,000,000	10.00
新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43	—	—	10,000,000	9.43
坤基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	—	—	7,000,000	10.00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94	—	—	3,000,000	1.94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33	—	—	4,000,000	3.33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9.88	—	—	4,000,000	9.88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6.67	—	—	4,000,000	6.67

註：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資料日期：97 年 2 月 29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0.07	10 元	1,470,000	14,700,000	1,470,000	14,7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0,000 仟元	無	註 1
91.07	10 元	1,220,000	12,200,000	1,220,000	12,200,000	減資 2,500,000 仟元	無	註 2
94.04	10 元	800,000	8,000,000	800,000	8,000,000	減資 4,200,000 仟元	無	註 3
95.12	10 元	800,000	8,000,000	800,000	8,000,000	—	無	
96.11	10 元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1,000,000 仟元	無	註 4
97.02	10 元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	無	

註 1：證期會核准文號為 90.07.13 (90) 台財證(四) 第 145372 號。

註 2：證期會核准文號為 91.07.19 台財證四字第 0910140309 號。

註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4.04.08 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1322 號。

註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6.10.19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441890 號。

資料日期：97 年 2 月 29 日 /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900,000,000	—	900,000,000	

註：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97 年 2 月 29 日 /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 有 股 數	0	900,000,000	0	0	0	900,000,000
持 股 比 例	0	100%	0	0	0	100%

註：元大（更名前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97 年 2 月 29 日 /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	900,000,000	100%
合 計	1	900,000,000	100%

註：元大（更名前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97 年 2 月 29 日 / 單位：股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100%

註：元大（更名前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96 年	9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97 年 2 月 29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分 配 前 (元)	20.69	20.17	21.25
淨值	分 配 後 (元)	19.72	19.22	註 2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816,666,667	800,000,000	900,000,000
盈餘	每股盈餘 (元)	1.53	1.37	0.55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元)	0.97	0.95	註 2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本益比(註 3)	—	—	—
報酬	本利比(註 4)	—	—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	—	—

註 1：本公司因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組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故於 91 年 1 月 23 日停止交易買賣並於 91 年 2 月 4 日終止上市。。

註 2：民國 97 年度之盈餘尚未分配。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其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則佔百分之五十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之。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經 97 年 2 月 26 日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69,175,983 元，每股約 0.97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經營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並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決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1) 繳納稅捐。

(2) 彌補往年虧損。

(3)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三十。

(4) 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金，提撥百分之〇·

一至百分之〇·五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754,139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139,487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52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7,647,086 元，無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 95 年度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九十六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柒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券二種，各券發行總額為甲券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乙券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利 率		甲券：年利率 2.05%，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乙券：年利率 2.13%，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期 限		甲券：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 99 年 5 月 30 日 乙券：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會計師、林秀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50%。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柒拾伍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評 評等日期：96/04/23 評等等級：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 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 額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 辦 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發行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
2. 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因應業務營運週轉所需。

(二) 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公司債新台幣 75 億元，已全數執行完畢；另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 1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業已於 96 年 11 月 1 日收足股款並全數運用完畢。

發行公司債及增資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財務結構分析詳【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 (1)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2) 對證券商之轉融通。
- (3) 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
- (4) 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
- (5)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
- (6) 有價證券之借貸。
-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融資融券	1,853,383	98.21	2,136,890	97.73	4,843,435	98.85
轉融通	19,037	1.01	13,019	0.60	38,256	0.78
債券自營	14,679	0.78	36,594	1.67	18,008	0.37
合計	1,887,099	100.00	2,186,503	100.00	4,899,699	100.00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由於證券金融商品日趨多元化，本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國際化及自由化之腳步，爭取得為交易所借券中心之出借人資格，以增加出借管道及券源使用率。

(二)產業概況

1. 融資融券業務

近年來因代理證券商被合併及自辦融資融券證商家數增加之影響，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因此下降，經營環境競爭更形激烈，但因 96 年 4 月取得太平洋證券自辦轉代辦之「代理權」及配合金控集團整併規劃，於 96 年 7 月起將元京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轉由本公司承作，使本公司市佔率由原來的 9.9% 大幅提升至 20% 左右，提升集團市場競爭力，發揮經濟規模綜效。

2. 轉融通業務

綜觀 96 年度本公司轉融通業務量，遠較代理融資券業務量為低，且波動性大，為自辦證商資、券調度之備位窗口而已，96 年度轉融資餘額雖曾一度多達 10 餘億元，隨需求因素消除後，承作量隨即迅速下降。

3.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

95 年 9 月開辦之業務，融資對象擴及外國自然人及外資機構，融資額度最高可達 10 億元，由於投資人尚不熟悉，本公司正積極推廣。

4. 有價證券之借貸業務

96 年 7 月開辦之新業務，惟主管機關未開放融資擔保證券為券源，使本公司借券業務受限，目前正積極爭取主管機關開放中。

5. 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融資業務

近年來受到國內經濟景氣及股市表現不佳之影響，新上市櫃公司家數及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之已上市、櫃公司家數均減少，投資人認購意願亦不高，故本項業務暫無餘額。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95 年 9 月核准開辦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96 年 7 月核准開辦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未來透過集團的整合，運用本公司之券源優勢，積極爭取加入借券中心，使業務走向國際化。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的快速變化，並掌握證券金融市場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業務重點與營運發展計畫如下：

1. 提昇年平均市佔率，創造公司最大效益：透過元大證金之資券優勢，再搭配資訊加盟及合作備忘錄等促銷策略，爭取代理業務，以提昇本公司融資融券市佔率，並發揮雙方最大效能。
2.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推動：
 - （1）促請主管機關儘速核准「融資擔保證券得為出借券源」，並以外資為承作對象，積極擴展本公司海外市場。
 - （2）為符合外資交易需求，爭取放寬法人借券額度 5% 之限制規定。
3. 增加資金來源及提高籌資額度：爭取開放融資擔保證券作為向金融機構資金融通之擔保，除可有效利用本公司融資擔保證券，並可提昇本公司籌資管道及額度。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自民國 79 年起，我國證券集中市場信用交易業務開放准許合格之證券商辦理後，市場因授信仲介機構增加，投資人口及信用交易開戶數均大幅成長，市場交

易及信用交易授信規模亦隨之快速擴充，截至 96 年底止，證券市場包括有 35 家自辦證券商及 3 家其他證金同業參與經營證券信用交易業務；綜觀國內證券交易市場，96 年度集中市場股票總成交值為 33 兆 438 億餘元，總成交量為 8,871 億餘股，年底集中市場證券融資餘額為 3,248 億餘元，證券融券餘額為 3 億 8,055 萬餘股，本公司全年平均融資市場佔有率約達 15.85%。96 年度店頭市場全年股票總成交值為 8 兆 5,373 億餘元，總成交量為 3,173 億餘股，年底店頭市場證券融資餘額為 874 億餘元，證券融券餘額為 7,338 萬餘股，本公司全年平均融資市場佔有率約達 15.31%。

2. 競爭利基

- (1)發揮金控綜效：本公司與金控集團轄下各子公司業務具有互補效益，配合金控公司之版圖建構，整體資源策略運用，發揮整體服務功能，透過跨業交叉拓展整體行銷通路，掌握時代的脈動及金融商機。
- (2)營運成本降低：經過人力之精簡及集團費用之分攤，使營運成本降低。
- (3)嚴格控管授信風險：經過有效且嚴格的風險控管，提昇授信品質，預防呆帳產生。
- (4)優良的口碑及專業的服務導向：本公司為我國證券市場第一家經營融資融券的專業證券金融機構，長期累積豐富的金融實務經驗與行銷網絡，為投資人的信用交易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並以誠信取得顧客的信賴，以永續保障顧客長期的利潤。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充足券源供應借券需求：市場券源需求甚大（尤其法人之套利與避險需求），交易所現有借券中心已不符需求，本公司融券及借券業務，可充分運用本公司券源，供應市場法人及自然人之需求，而創造出更優異的營運績效。
- ② 多元化的業務服務功能：國人對投資理財規劃日益重視，本公司業務藉由多元化的業務服務功能，結合集團整體資源運用，可大幅提昇本公司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 ① 代理證券商紛紛改為自辦證券商：隨著市場走向規模經濟，代理證券商被合併或改為自辦證券商，使證金代理業務逐漸縮小，至 96 年底止自辦證商融資市佔率已達 79%。
- ② 證金公司間惡性競爭：證金公司間惡性競爭下，不但使利差縮小，亦增加本公司之管理及業務促銷成本。

(3) 因應對策

- ① 自辦證券商部份：對於規模較小之自辦證券商，因受淨值限制及缺乏券源，不易擴張信用交易量，且需負擔授信風險，本公司利用現有優勢，輔導其轉為代理證券商，不但可降低其風險，且增加其業務量及業務收益。
- ② 代理證券商部份：不隨其他證金公司作削價競爭，替代以專業的服務、資訊

的提供、龐大的券源、優良的風控及穩健的經營，使代理證券商以元大證金為唯一選擇。

(二)業務概況

1. 融資業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對一般投資人 證券融資				對證券商 轉融資				合 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95 年	24,974	82.58%	5,067	16.76%	184	0.61%	17	0.05%	30,242	100%
96 年	52,345	77.46%	14,528	21.50%	526	0.78%	175	0.26%	67,574	100%

以上金額為年均值。

2. 融券業務

單位：仟股

項目 年度	對一般投資人 證券融券				對證券商 轉融券				合 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95 年	67,771	71.22%	24,593	25.85%	2,156	2.27%	633	0.67%	95,153	100%
96 年	104,195	82.84%	19,385	15.41%	1,852	1.47%	351	0.28%	125,783	100%

以上股數為年均值。

三、從業員工資料

97 年 2 月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註)
員 工 人 數	營 業 人 員	57	54	55
	行 政 人 員	13	16	16
	合 計	70	70	71
平 均 年 歲		41.72	42.96	43.0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67	12.04	12.0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86%	0.00%	0.00%
	碩 士	17.14%	18.57%	18.31%
	大 專	87.14%	75.71%	76.06%
	高 中	2.86%	4.29%	4.22%
	高 中 以 下	0.00%	1.43%	1.41%

註：增列年報刊印（97 年 2 月底）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1. 退休計畫及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於六十九年成立後即於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核定職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充分保障員工權益。七十年三月正式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獨立管理運用退休基金，職工之退休、資遣、死亡或離職悉依規定辦理支付。而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並已配合勞動基準法修訂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訂立勞工退休辦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將提撥率訂為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皆依規定報奉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在案。原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要執掌事項則為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員退休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提撥率也與一般勞工相同，使本公司退休制度更臻完備。

另於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相關法律規定及勞工之意願選擇，提撥新制退休金（提撥率為 6%），使本公司退休制度更為多元完備。

2.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立之初，即依規定就資本額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並按營業收入提撥 0.15% 之職工福利金。上項基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獨立保管運用，並訂有相關之補助辦法，就員工之輔助成立各項有益之社團。另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於八十九年十一月成立員工持股會，定期定額購入本公司股票，保障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增進員工福祉。

3. 勞資關係和諧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同時為因應本公司自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及業務經營管理需要，亦修訂相關人事規章及作業規則，以符合本公司之現況，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除重視員工權益和公司整體利益外，並以人性管理理念落實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極重視員工之意見溝通、生活安定及人際和諧。本公司自開業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並無因重大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惟有 94 年度離職員工毛豪興君，與本公司因離職給付認定意見相左而引起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本公司依判決本旨給付差額結案。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 約 名 稱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融資融券契約書	經奉主管機關核定，規範雙方當事人，於消費借貸融資融券法律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	一方為本公司，他方為融資融券投資人。	自各個契約簽約日起為期三年。	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操作辦法，約定融資融券之標的、擔保、利率、費率、清償、違約處理等。	法令變更時之從新原則。
融資融券業務代理契約書	經奉主管機關核定，規範雙方當事人，於委任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法律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	一方為本公司，他方為依法得受委任，代理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	依各個契約而定。	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操作辦法，約定融資融券業務之委任辦理事項、代理權授予內容、給付委任報酬、違約處理等。	法令變更時之從新原則。
轉融通契約書	經奉主管機關核定，規範雙方當事人，於借貸融資融券法律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	一方為本公司，他方為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	無期間限制。	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操作辦法，約定轉融資額度、轉融通方式、擔保、利率、費率、清償、違約處理等。	法令變更時之從新原則。
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融資契約書	經奉主管機關核定，規範雙方當事人，於消費借貸融資法律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	一方為本公司，他方為投資人。	自各個契約簽約日起為期三年。	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操作辦法，約定融資額度、標的、擔保、利率、補繳、清償、違約處理等。	法令變更時之從新原則。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契約書	經奉主管機關核定，規範雙方當事人，於交割款融資法律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	一方為本公司，他方為申請交割款融資之投資人。	無期間限制。	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操作辦法，約定融資擔保品範圍、維持率、清償、違約處理等。	法令變更時之從新原則。

契 約 名 稱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	經奉主管機關核定， 規範雙方當事人，於 有價證券借貸法律行 為之權利義務關係。	一方為本公司，他 方為申請有價證 券借貸之投資人。	無期間限制。	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 核定之業務操作辦法，約 定借貸期間、借券費用、 擔保品之種類比率及維 持率計算，以及違約處理 等。	法令變更時之從新原 則。
借款契約	借款	以公司名義與彰 化銀行、華南銀行 等 27家金融機構 訂約。	自各個契約簽約日 起為期一年至二年 不等。	借款約定事項。	無
保全合約	保全	一方為本公司，他 方為中德保全公 司。	依契約簽約日起為 期一年。	對本公司營業廳、辦公 室、金庫及倉庫等，均提 供防火防盜自動報警系 統。	一般法律原則。
租賃契約	租賃	一方為本公司，他 方為承租人。	依各個契約簽約日 起，為期個月至五年 餘不等；最短八個半 月，最長五年五個 月。	承租期限，承租人不得轉 租、出借、頂讓及由他人 使用 ；房屋僅供辦公用途等租 賃關係之相關權利及義 務。	一般法律原則。
買賣契約	不動產買賣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96 年 9 月 14 日至 97 年 9 月 13 日。	出售崇聖大樓之土地、建 物。	點交日不得晚於本契 約簽訂日後十二個 月。 (96 年 9 月 14 日至 97 年 9 月 13 日)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流 動 資 產		42,400,480	46,028,204	34,836,751	40,173,631	89,592,809
基 金 及 投 資		2,605,486	4,426,120	7,571,027	8,175,662	5,745,310
固 定 資 產		1,061,920	1,017,613	999,339	994,489	216,885
無 形 資 產		—	—	—	21,267	16,673
其 他 資 產		3,031,524	2,203,817	1,538,713	576,613	515,886
資 產 總 額		49,099,410	53,675,754	44,945,830	49,941,662	96,087,56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9,848,432	33,180,991	29,507,263	33,676,474	69,834,785
	分配後	30,862,725	34,369,735	29,759,368	34,441,182	70,711,855
長 期 負 債		—	—	—	16,367	7,512,762
其 他 負 債		167,525	169,287	141,685	111,603	114,54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0,015,957	33,350,278	29,648,948	33,804,444	77,462,095
	分配後	31,030,250	34,539,022	29,901,053	34,569,152	78,715,055
股 本		12,200,000	12,200,000	8,000,000	8,000,000	9,000,000
資 本 公 積		25,693	25,693	25,693	25,693	1,025,69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416,151	8,099,783	7,271,189	8,111,525	8,599,775
	分配後	6,401,858	6,911,039	7,019,084	7,346,817	7,722,7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9,083,453	20,325,476	15,296,882	16,137,218	18,625,468
	分配後	18,069,160	19,136,732	15,044,777	15,372,510	17,748,398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營 業 收 入	2,188,336	2,601,406	1,887,099	2,186,503	4,899,699
營 業 毛 利	1,735,687	2,058,420	1,372,688	1,440,381	1,734,177
營 業 (損) 益	481,179	1,030,023	292,727	1,128,292	1,289,76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189,113	1,115,758	267,877	254,151	500,285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7,567	94,851	111,195	48,973	209,49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662,725	2,050,930	449,409	1,333,470	1,580,55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449,500	1,728,226	360,150	1,028,013	1,252,96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64,428	—
本 期 (損) 益	1,449,500	1,728,226	360,150	1,092,441	1,252,960
每 股 盈 餘 (元)	1.19	1.42	0.39	1.37	1.53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2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峰霖、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93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峰霖、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94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林秀玉(註1)	無保留意見
95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林秀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96 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黃金澤(註3)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註1: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本公司自民國94年第1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蔡峰霖及關春修會計師變更為關春修及林秀玉會計師。

註2:本公司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故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註3:本公司自民國96年半年報(含)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及林秀玉會計師更換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嘉瑜及黃金澤會計師。

註4:本公司民國96年度財務報表係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嘉瑜及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95年度則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及林秀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欲強調本公司與元大京華證券簽訂融資融券債權讓與契約，故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13	62.13	65.97	67.68	80.6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97.07	1,997.37	1,530.70	1,624.31	12,051.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	139	118	117	128
	速動比率	140	137	117	117	127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06	2.56	1.89	2.20	22.5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4	0.05	0.04	0.04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01	3.36	0.73	2.30	1.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89	8.77	2.02	6.95	7.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94	8.44	3.66	14.10
		稅前純益	13.63	16.81	5.62	16.67
	純益率 (%)	66.24	66.43	19.08	49.96	25.57
	每股盈餘 (元)	1.19	1.42	0.39	1.37	1.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2.84	25.46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85.95	1,425.16	367.61	414.26	256.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註 4	40.51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1	1.95	4.55	1.24	3.72
	財務槓桿度 (註 5)	—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 96 年度財務結構之各項比率較 95 年度增加，主係 96 年度之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較 95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 (2) 96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95 年度增加，主係 96 年度出售固定資產所致。
- (3) 96 年度純益率較 95 年度為低，主係 96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4) 9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5 年度為低，主係 91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入數，96 年度計算該比率時未包含 91 年度所致。
- (5) 96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較 95 年度為高，主係 96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註 3：因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各該現金流量比率。

註 4：因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 5：本公司不適用。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嘉瑜會計師及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阿嚴

監察人 陳麒漳

中 華 民 國 97 年 02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詳後附財務報表）。

五、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6 年 度	95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9,592,809	40,173,631	49,419,178	123
基金及投資	5,745,310	8,175,662	(2,430,352)	(30)
固定資產	216,885	994,489	(777,604)	(78)
無形資產	16,673	21,267	(4,594)	(22)
其他資產	515,886	576,613	(60,727)	(11)
資產總額	96,087,563	49,941,662	46,145,901	92
流動負債	69,834,785	33,676,474	36,158,311	107
長期負債	7,512,762	16,367	7,496,395	45,802
其他負債	114,548	111,603	2,945	3
負債總額	77,462,095	33,804,444	43,657,651	129
股本	9,000,000	8,000,000	1,000,000	13
資本公積	1,025,693	25,693	1,000,000	3,892
保留盈餘	8,599,775	8,111,525	488,250	6
股東權益總額	18,625,468	16,137,218	2,488,250	15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一)流動資產變動分析：

本年度流動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與元大京華證券簽訂融資融券債權讓與契約，致本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項大幅增加。

(二)基金及投資變動分析：

本年度基金及投資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債券依各金融債到期日重分類至流動資產所致。

(三)固定資產變動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出售不動產並轉列待出售資產非流動所致。

(四)流動負債變動分析：

本年度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應付商業本票及其他應付帳項增加所致。

(五)長期負債變動分析：

本年度長期負債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募集75億公司債所致。

(六)資本公積變動分析：

本年度資本公積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溢價發行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899,699	\$2,186,503	2,713,196	124
營業成本	3,165,522	746,122	2,419,400	324
營業毛利	1,734,177	1,440,381	293,796	20
營業費用	444,414	312,089	132,325	42
營業淨利	1,289,763	1,128,292	161,471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0,285	254,151	246,134	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9,495	48,973	160,522	3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80,553	1,333,470	247,083	19
減：所得稅費用	327,593	305,457	22,136	7
加：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64,428	(64,428)	(100)
本期淨利	<u>\$ 1,252,960</u>	<u>\$ 1,092,441</u>	<u>160,519</u>	<u>15</u>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 營業收入變動分析：

本年度主係本公司與元大京華證券簽訂融資融券債權讓與契約，致平均融資餘額較上年度增加，故融資利息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二) 營業成本變動分析：

本年度平均融資餘額較上年度增加，致對外借款增加，相關利息及手續費支出提高；另因本年度融資利息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支付代理證商之手續費亦相對提高，致營業成本較上年度增加。

(三) 營業費用變動分析：

本年度營業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四)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變動分析：

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處分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五)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變動分析：

本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6.16	414.26	(38.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96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96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2. 9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5 年度為低，主係 91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入數，96 年度計算該比率時未包含 91 年度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4,957	342,751	421,982	245,726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342,751仟元。
- (2)投資活動：(10,093,508)仟元。
- (3)融資活動：9,671,526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為因應證券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對金融證券市場之衝擊，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計劃如下：

- (一) 配合金控母公司轉投資創業投資公司政策，參與集團有關創投事業之投資，俾創造新的投資發展領域，並追求高度利潤之機會，擴充集團事業在科技領域之接觸，以提昇集團整體投資評估、開發及經營管理能力。本公司自90年底開始投資創投事業，截至96年底止已完成投資者計有：合鼎創投、聯鼎創投、新盛創投各1億元，華成創投6,000萬元，坤基貳創投7,000萬元，全球策略創投3,000萬元，華昇創投、生源創投、冠華創投各4,000萬元等9家公司。
- (二) 未來配合金控母公司投資策略及本公司轉投資額度法令規定範圍內，繼續參與創投事業之投資。
- (三) 本公司所轉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係具前瞻性高科技產業之投資管理公司，其投資回收期較長，惟近兩年來，已陸續有合鼎、聯鼎、新盛、坤基貳、冠華等創投公司開始配發現金股利，以挹注本公司盈餘，96年度計達3,728萬餘元。

六、風險事項之評估

-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用交易業務，主要賺取融資利差，雖然央行96年度共升息4次，升息幅度為0.625%，但因貨幣市場資金仍然寬鬆，本公司對外借款平均利率雖有上揚，然因資金成本增加幅度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 2. 匯率：本公司主要營收均為本國貨幣，匯率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為增加信用交易市場佔有率，於民國（下同）94年10月20日與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華證金）簽訂「營業與財產讓與契約書」，並依該讓與契約先行支付第一階段價金一億二千萬元之款項予環華證金，及向證期局申報與環華證金之營業讓與案。惟環華證金遲未依約進行讓與之相關程序，本公司於94年12月27日依讓與契約第十條函請環華證金限期改正，然環華證金非但未依限改正，更以台北郵局第四十三支局第二二八號存證信函通知本公司，表明無法續行本件營業讓與案，並退還本公司支付之價金，顯屬違反讓與契約之情形。為此，本公司於95年3月7日以台北郵局第八支局第六十三號存證信函通知環華證金，因其具有違約情事而解除讓與契約，並催告其應於函到7日內賠償本公司一億二千萬元之違約金，迄未獲處理。依此，本公司於95年3月29日聲請假扣押及支付命令，並分別於95年4月10日及4月25日接獲假扣押裁定及支付命令，惟本公司並未執行假扣押。另環華證金於95年4月28日針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法視為起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96年10月31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關係報告書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對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持有股份總數過半(100%)。	900,000,000	100.00%	615,538,958	董事(董事長) 董事(副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張立秋 林添富 莊有德 馬維建 劉明郎 李阿嚴 陳麒漳
尊爵投資(股)公司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對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具有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等之控制力	—	—	—	—	—

註 1：以上資料係以 97 年 2 月 29 日為準。

註 2：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更名前為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註 3：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更名前為復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二) 交易往來情形

1. 代理業務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本公司納入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後因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後，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應收聯屬公司款及應付聯屬公司款餘額各為 17,694 千元及 219,221 千元。

(三) 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 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96)資會綜字第 07008916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嘉 瑜

會計師：

黃 金 澤

前財政部證期會核：(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准 簽 證 文 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民 國 97 年 2 月 29 日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立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6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96 年 11 月 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為 96 年 9 月 26 日。發行普通股 1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公司法第 140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之規定。本公司 96 年上半年資產負債表計算，每股淨值約為新台幣 19.77 元，本次現金增資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私募，應為合理之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因應業務營運週轉所需。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6 年 11 月 0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	全額	唯一股東	為本公司 100% 持股股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其指派。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2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增加公司盈餘、提高股東報酬。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經 9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600441890 號函准予辦理後，業已於 96 年 11 月 01 日收足股款並全數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公司盈餘。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本公司 96 年 9 月更名為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已於 91 年 2 月 4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復華金控）之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為本公司唯一股東。